

广西壮族自治区 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桂环协〔2023〕19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五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 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中环协”）《关于开展第十五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中环协〔2023〕34号，详见附件1）要求，我会组织开展第十五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的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.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；
- 2.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；
- 3.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，近三年均有环保主营业务收入，企业处于非关、停的持续经营状态；
- 4.一年内（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）未受到各级环境、财税、

市场监督管理、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（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）或失信惩戒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第十五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报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至4月15日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1.此次申报采用线上方式进行，企业可登陆“环保企业信用平台”（www.caepi.org.cn/CreditPlatform/）点击“信用评价申报”，也可登录中环协官网（www.caepi.org.cn），在“办事大厅”栏点击“信用评价申报”进入申报系统，未注册企业需首先点击“单位注册”进行注册。

2.在申报系统中下载空白《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，认真阅读申报书和申报须知，组织精干力量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，在线填写申报书。本次申报应提交2019、2020、2021年度的相关数据。

3.选择我会作为推荐单位的企业请于4月3日前将有关申报材料提交申报系统。我会将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出具《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初审推荐表》。

4.通过我会推荐的企业，在线申报完成并提交后，请将自动生成的完整申报书，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同加盖公章后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）于4月15日前报送我会，由我会统一报送中环协。

四、评价及费用

按照“初评、现场考察、征求意见、公示、评定、发布”的程序开展评价，评价结果在环保企业信用平台、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(www.caepi.org.cn)和我会官网(www.gxhbcyxh.com)及公众号上公示和发布。

中环协将为获评单位颁发信用等级铜牌和证书。评价结果分为 AAA、AA、A 三级，有效期 3 年，期满后需重新申报。

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不收取评价费。为核实申报材料，进行现场考察所需的差旅等费用由申报单位承担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农虎霖 0771-5775284

邮 箱：gxhbcy2013@163.com

地 址：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30 号成就大厦 8 楼

- 附件：1.关于开展第十五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(中环协〔2023〕34 号)
- 2.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书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2023 年 3 月 17 日



